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74)府法三字第 58587 號令發布全文
- 2.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77)府法三字第 248334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80)府法三字第 80080405 號令修正發布
- 4.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83)府法三字第 83061159 號令修正發布
- 5.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 87061481000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p>名稱：臺北市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娛樂服務業，以維護營業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關於娛樂服務業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名稱：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p> <p>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訂定本規則。</p>	<p>本自治條例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須以自治條例定之；現行條文名稱過於冗長，且不符現時之社會狀況，故名稱因之配合修正。</p> <p>一、第一項修改條文內容以簡化。並增列增進公共利益為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目的，並指明本自治條例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之自治事項管理法規。</p>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  
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服務業，指下列行業，其定義如下：  
一 視聽歌唱業：指設置包厢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 理容業：指將營業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而言：  
一 舞廳：以營利為目的，出售舞票，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二 舞場：以營利為目

一、為管理娛樂服務業並避免本自治條例闕漏不足之處，於第二項明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並確定本自治條例所管理娛樂服務業之範圍。  
二、參酌經濟部訂定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

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整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美容之營利事業。

三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四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五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伴舞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六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

七 酒吧業：指提供場

的，出售門票，不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三 酒家：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食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四 酒吧：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五 特種咖啡茶室業：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管理規則」及相關解釋對各該行業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特種咖啡茶室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場所。因可歸類於「酒家業」，提供場所，供應其他飲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故爰將原管理規則之「特種咖啡茶室業」刪除。

四、又娛樂服務業可能因社會環境之變遷，須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之必要，為免增訂本自治條例曠日廢時，無法保障公共利益，另增訂第八款以應時代之需。

第四條 娛樂服務業及其分支機構，其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

前項娛樂服務業及其分支機構，於辦理遷址及公司行號申請增加本自治條例之行業時，亦同。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

所，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營業，其營利事業登記，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週邊一百公尺以外。但舞場以五十公尺為限。

一、配合公司法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免辦登記之規定。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三、營業場所距離相關建築物及學校等場所於臺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業有規定，為免發生適用競合疑義，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四、第一項第二款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p>二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p> <p>三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u>前項第一款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二建築物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之。</u></p> <p>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營業，其登記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其管理依各該業管理法令及本規則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營業，為公司組織者，</p>	<p>於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有所規定，爰移列為第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文字修正。</p> <p>本條文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條。</p> <p>本條文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條。</p>	
--	--	--	--

第五條

娛樂服務業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

第一項所稱營業場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主體為限。

於申請公司設立、遷址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於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經營本規則所規定營業者，亦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營利事業申請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業者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並明定該業者應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以防止與其他營利事業共用場所，規避檢查，並附圖說存檔，以利日後管理。另會請各權責單位依其專業管理法規審查相關之營業場所後再予發證之依據，以資周延。

第六條 娛樂服務業，應就  
每一營業場所，依臺  
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  
條例有關規定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娛樂服務業之營  
業場所，主管機關應會  
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  
、消防、環境保護、衛  
生等相關機關辦理定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之營  
業場所，主管機關應會  
同有關機關每年至少  
定期檢查二次。經檢查  
不符合原設立規定者

一、為防止業者於同一地址  
同時申請兩家以上之公  
司或（及）行號執照以  
規避管理，第一項所稱  
之營業場所應以一門牌  
一營業主體為限，並加  
以區分，以利管理。因  
此，若業者於同一地址  
同時申請兩家以上之公  
司或（及）行號執照，  
應先辦理門牌分割。

本條文係由現行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配  
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  
條例有關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  
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  
正為自治條例。  
二、為加強管理，將主管機  
關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或

第八條

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營業場所經有關機關處以停止使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命令停業。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登記為娛樂服務業：

- 一 最近二年內曾經營娛樂服務業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營業場所。
- 二 曾經受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未核准復水復電者。

第八條

，通知限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其不符合規定項目，依法處理。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時，建設局應停止其營業。

本規則所規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營業場所最近二年內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 二 負責人年滿二十歲，並非在校學生，且本人及配偶暨直系親屬最近三年內

三、

不定期實施檢查經檢查不符合原設立規定者，原可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故爰將限於三個月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刪除，以符實際並與相關機關之管理法令契合。

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又現行條文所稱「營業場所負責人」應係指「營業場所及負責人」而言，故現行條文於文字上顯有疏漏。另本自治條例將限制營業場所之規定移列歸併於本條第一項；將限制負責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娛樂服務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在校學生。
- 三 最近二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 四 曾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未逾二年者。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事後經發現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營業場所使用許可及營利事業有關營業場所登記。

違反第二項各款規定，事後經發現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負責人登

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或本人及配偶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罪者。

三、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營業場所之限制係為避免少數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屢次以更換負責人或公司行號方式逃避管理等情事，爰明定受勒令歇業之場所在二年內應不得登記變更負責人或另申請登記其他公司行號經營娛樂服務業，以免一再變更負責人或公司行號而逃避管理，從事違法之行為。因勒令歇業處分除對行為人禁止為勒令歇業之行為外，尚寓有對負責人營業場所物之處分，即另對行為人禁止就該曾受勒令歇業處分之場所人之相關規定，移列歸併於本條第二項。

記。

為經營同類營業之一  
定之行為。因此，除負  
責人或公司代表人本  
人不得於前揭場所繼  
續經營同類營業外，對  
於其他欲經營前揭同  
類營業之負責人或公  
司代表人所經營之場  
所，亦必須最近二年內  
未曾因經營同類營業  
受勒令歇業處分之場  
所，才符合本自治條例  
之立法意旨。否則，本  
規定將成為具文，且若  
前揭場所受勒令歇業  
處分後，原負責人或公  
司代表人仍一再以變  
更負責人或公司代表  
人之名義（即俗稱換人  
頭）而繼續經營同類營  
業行為，將使政府之公  
信力與行政處分之效

		<p>力蕩然無存。</p> <p>四、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理由為曾受本府各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未核准復水復電之場所，即代表該場所仍有違反重大相關法令，於其違法狀態未消失前，自不宜再次接受申請登記，故明定此類場所在未依法申請獲准復水電之前，不得申請登記經營娛樂服務業，以維營業秩序及公共秩序。</p> <p>五、又本條第二項所稱「負責人」係指行號之負責人而言，為避免行號之負責人、公司代表人二者混淆，用「或」字以資區別。</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p>	
--	--	---	--

		<p>移列修正。</p> <p>七、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理由為在校學生應專心努力於課業，不應從事酒吧等業之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p> <p>八、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刪除負責人之配偶暨直系親屬不得有因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之犯罪及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之規定，俾免罪及親屬之不合理規定。</p> <p>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增訂「曾犯妨害性自主」不得申請登記為娛樂服務業之負責人或公司</p>	
--	--	---	--

	<p>第九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營業，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 未經登記擅自營</p>	<p>代表人，以配合刑法第十六章章名及相關內容之修正。</p> <p>十、對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不得有曾犯妨害風化、和誘、略誘等罪，明文規定以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未逾二年為期限，以資明確。</p> <p>十一、為避免業者以門牌整編、合併、更改姓名等方式，致主管機關無法查明而准予登記及查明刑事判決事項曠日廢時，事後經查明有違反規定，對已准予登記之事項，須有管理之機制，而增列第三項規定。</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	--	---	--

	<p>業。</p> <p>二 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p> <p>三 僱用未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同意之舞伴、服務生。</p> <p>四 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p> <p>五 聚賭。</p> <p>六 僱人從事保鏢行為。</p> <p>七 暗操淫業或意圖得利為人媒合或容留異性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p> <p>八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p> <p>九 於營業場所播映</p>		
--	---	--	--

第九條

娛樂服務業之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之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前項從業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第十條

娛樂服務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一 攜帶違禁物品者。  
二 鬥毆或酗酒滋事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營業負責人應將僱用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十 陳列或販賣違禁書刊、物品。  
十一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妨害風化影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營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一 通緝犯或有犯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為識別消費者或從業人員，特課業者對於從業人員應配戴識別證，以供辨認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  
三、條次變更。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因通緝犯或犯罪嫌疑者難以辨識，故刪除之。以下

<p>者。</p> <p>三 <u>涉有吸食毒品，行為怪異者。</u></p> <p>四 <u>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u></p>	<p><u>罪嫌疑者。</u></p> <p>二 <u>攜帶違禁物品者。</u></p> <p>三 <u>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又不出示身分證明或無身分證明者。</u></p> <p>四 <u>鬥毆或酗酒滋事者。</u></p> <p>五 <u>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u></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歸併於第十一條第二項。</p> <p>四、第三款新增係因於場外涉有吸食毒品，而且行為怪異，則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以免於上開娛樂場所因毒癮發作，事態擴大，造成嚴重之危害。</p>
<p><u>第十一條 娛樂服務業，應於營業場所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u></p> <p><u>舞場、舞廳、酒家、酒吧，應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u></p>	<p><u>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營業，其場所安全、消防設備及衛生、噪音標準，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左列規定：</u></p> <p>一 <u>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營利事業登記證。</u></p> <p>二 <u>確保緊急避難逃生路線之暢通</u></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依各營利事業之性質訂定其應遵守之規定，其中舞場、舞廳、酒家、酒吧，明定應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p>

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並在明顯處以圖說標示。

三 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少年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四 營業場所經常保持清潔。

五 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保養維修。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營業之違法行為，由

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少年不得進入；視聽歌唱、理髮及三溫暖業則不予限制，以與少年福利法相互呼應。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款於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業有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消防法第三十七條亦定有罰則，為免發生適用競合疑義，且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所訂之罰則與上開罰則抵觸，爰刪除之。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為訓示規定，似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本條刪除，並依違規之事實，分別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

	<p>各該管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罰：</p> <p>一 未經登記即行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之規定。</p> <p>二 未經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不實者，依營業稅法、娛樂稅法之規定。</p> <p>三 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p> <p>四 違法變更建築</p>	條至第十五條。	
--	--	---------	--

	<p>物之使用或擅自 擴大營業場所者 , 依建築法之規定 。</p> <p>五 違反消防安全 設備之規定者, 依 消防法之規定。</p> <p>六 營業行為有犯 罪嫌疑者, 依刑法 之規定。</p> <p>七 違反食品衛生 管理之規定者, 依 食品衛生管理法 及相關法令之規 定。</p> <p>八 違反環境保護 之規定, 依環境保 護關法令之規定。</p> <p>九 有足以影響兒 童、少年身心發展 之行為者, 依兒童 福利法、少年福利</p>		
--	---	--	--

第十二條

娛樂服務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 二 僱用未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
- 三 聚賭。
- 四 暗操淫業或意圖

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節重大者，依建築法予以停水、停電。

十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本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因公司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八條分別明定，並訂有罰則，可逕依該二法管理；無庸再另為規定，爰予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

八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

七 陳列、供應或販賣違禁物品。

六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風化影片。

五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為。  
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容留異性為妨害  
得利為人媒合或

二、明定負責人違反第九條

一、明定營業場所未經相關許可營業之處罰方式。

七、為防止業者從事不法，設門禁管制規避檢查，應予制止。

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一款。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僱人從事保鏢行為其定義不易界定，且如有違反保業法或刑法規定者，應由各該法規範之，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之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因勞工相關法令已有管理之規定，為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款次遞改之。  
以刪除，以下條款次遞

為人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命令其停業。

違反第九條、第  
十條、第十一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處負責  
人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令其  
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者，除  
處罰業者外，並得處  
負責人或行為人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  
第一款之規定者，除  
處罰業者外，並得處

、第十條、第十一條等  
條文規定時之罰則。  
三、本條文係增訂條文。

一、明定業者及負責人違反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時之罰則。  
二、本條文係增訂條文。

一、明定營利事業違反第十  
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至第八款各款規定時

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之罰則。

二、至於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其中僱用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因兒童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因此本自治條例不再另訂罰則。但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參酌社會局意見仍明定相關之罰則。

三、本條文係增訂條文。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娛樂服務業之負責人，在未繳清其違規營業所積欠罰鍰前，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新設立或申請變更擔任娛樂服務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申請案件。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明定罰鍰逾期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本條文係增訂條文。

一、為課予營利事業負責人責任並利於罰鍰之催繳，明定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積欠罰鍰未繳清前，主管機關得拒絕其對於申請新設立或變更營利事業負責人之申請案件。以免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一再變更，而主管機關對於違法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必須重新科處罰則之情形。

二、本條文係增訂條文。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將現行條文之規則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

